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盈利警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掌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應撥歸股東虧損約為 239.6 百萬港元，相對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溢利 274.2 百萬港元。

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損失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亦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略為減少約 4.2% 至約 252.6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基本溢利 263.7 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掌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應撥歸股東虧損約為 239.6 百萬港元，相對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溢利 274.2 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由於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損失約為 515.8 百萬港元，相對

比 2023 年同期則為估值淨收益 13.8 百萬港元；以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百貨業務預期虧損約為 27.0 百萬港元，相對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溢利 4.7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地居民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增加海外旅遊和跨境消費及購物。

如不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損失及有關遞延稅項，本集團亦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將錄得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略為減少約 4.2% 至約 252.6 百萬港元，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基本溢利 263.7 百萬港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及澳洲墨爾本的投資物業收入預期大致保持穩定，約為 192.9 百萬港元，相對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 192.2 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錄得投資組合收益約為 127.8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用途證券重算至公平價值之未實現收益產生，相對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則為收益 93.0 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及預計將於 2024 年 8 月下旬刊發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24 年 8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志樑先生(主席)、郭志桁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梁永寧先生及 Nicholas James Debnam 先生。